

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医用生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2.5 公用工程	9
2.6 环评审批情况	10
2.7 项目投资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0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3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7
5 验收评价标准	1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5.2 总量控制指标	20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1
6.1 质量保障体系	21

6.2 检测分析方法	21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3
7.1 检测结果	23
7.2 检测结果分析	25
7.3 总量控制要求	26
8 环境管理检查	27
8.1 环保管理机构	27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7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7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7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7
9 结论和建议	28
9.1 验收主要结论	28
9.2 建议	2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言

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医用生产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单桥街北侧。2022年05月，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医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2年07月22日取得了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意见的函文号为献审环表[2022]012号。

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91130983MA0879MJ2B001X，有效期为2023年08月23日到2028年08月22日。

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医用生产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受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至14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8484-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8)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医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5月；

(2) 献县行政审批局，献审环表[2022]012号，关于《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医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2年07月22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医用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刘培俭	联系人	刘培俭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单桥街北侧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127361060	邮编	062250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	5%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单桥街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批准文号	献经开审批(2021)114号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在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单桥街北侧进行建设。公司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08'57.872"、北纬 38°08'34.271"。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利用企业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新增生产设备 20 台，原有设备老化不拆除，在车间内暂存备用，同时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拆除现有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项目年产胶带 2700 吨、气泡膜及缠绕膜 400 吨、包装袋 600 吨，拟建后企业产能不变。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工程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部，新增设备布置在车间内，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生产车间大门位于南侧，危废间在厂区内的西北角。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年产胶带 2700 吨、气泡膜及缠绕膜 400 吨、包装袋 600 吨，拟建后企业产能不变。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技改工程用量
1	纸管	1t/a
2	棉布	50t/a
3	绵纸	50t/a
4	牛皮纸	500t/a
5	BOPP	2100t/a
6	PE	1001t/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BOPP：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有高透明度和光泽度，主要用于印刷、制袋、作胶粘带以及与其它基材的复合。

PE：即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企业说明本项目运用的是颗粒状的聚乙烯）。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利用企业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新增生产设备 20 台，原有设备老化不拆除，在车间内暂存备用，同时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拆除现有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项目年产胶带 2700 吨、气泡膜及缠绕膜 400 吨、包装袋 600 吨，拟建后企业产能不变。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增生产设备 20 台，产能不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食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献县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依托现有，新增年用电量 5 万 kW·h/a，1 台 68kVA 变压器更改为 1 台 250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献县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依托现有，新增分切用水、制膜及吹塑设备冷却水用水量为 3.2m ³ /d (96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热	依托现有，生产用热均采用电加热；综合办公楼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水量不增加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气泡膜及缠绕膜制膜工序、包装袋吹塑、制袋工序和造粒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各自带软帘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拆除现有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分切用水、制膜及吹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分切、收卷、复卷工序产生的下角料收集后外售；造粒挤出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原料包装的废包装袋经挤出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厂区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2.2.4 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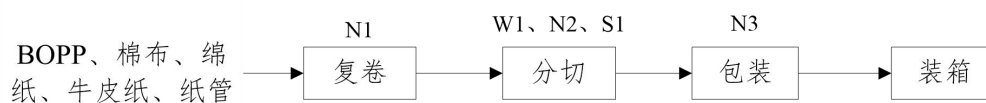
表 2-4 车间技改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实际数量
1	缠绕膜复卷机	HTRS-500	1	台	不变	与环评一致
2	缠绕膜机	PB-LΦ65/100/80	2	台	新增	实际 1 台
3	气泡膜机	Zy2000	3	台		与环评一致
4	高压吹膜机	GHSJ/B-50	6	台		实际 3 台

5	折膜机	WF-300	2	台	不变	与环评一致
6	挤压切割机	DC-500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切管机	SY275	3	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8	制袋机	ERCM-1300	15	台		实际 11 台
9	分切机	QY-650TH	9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复卷机	ZFQ-1300	5	台	不变	与环评一致
11	分条机	221D-3	3	台		实际拆除
12	压缩空气罐	LUD3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螺杆空压机	LGCY-23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低压吹膜机	GHSJ/B-50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收缩包装机	BTA-450	2	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6	空气冷干机	IDFA8E-23	1	台		与环评一致
17	造粒挤出机	JSH-K52	1	台		与环评一致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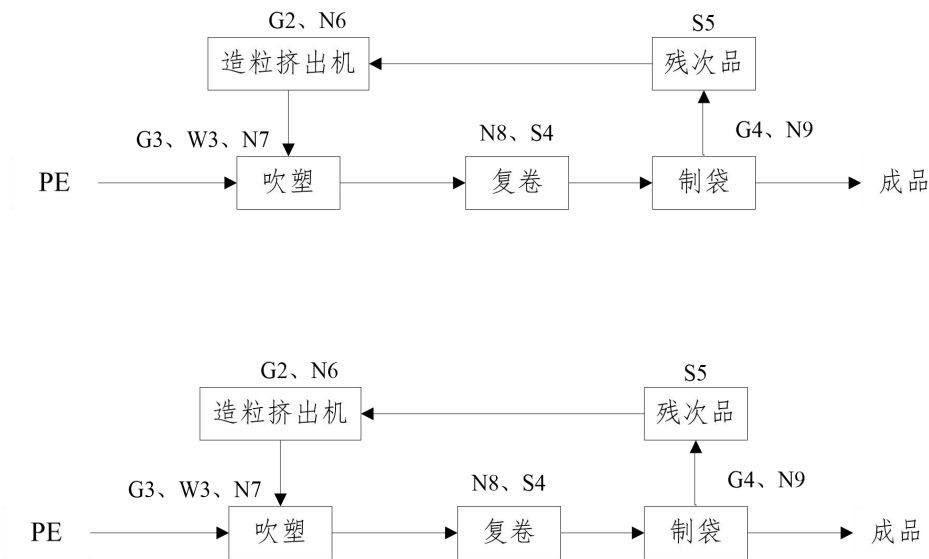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 1 胶带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将原料 BOPP、棉布、绵纸、牛皮纸缠绕在纸管上进行复卷，复卷后采用切管机进行分切，分切过程为了避免黏连，采用水雾进行湿化，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分切后对产品进行包装，之后装箱即为成品（企业说明分切工序不产生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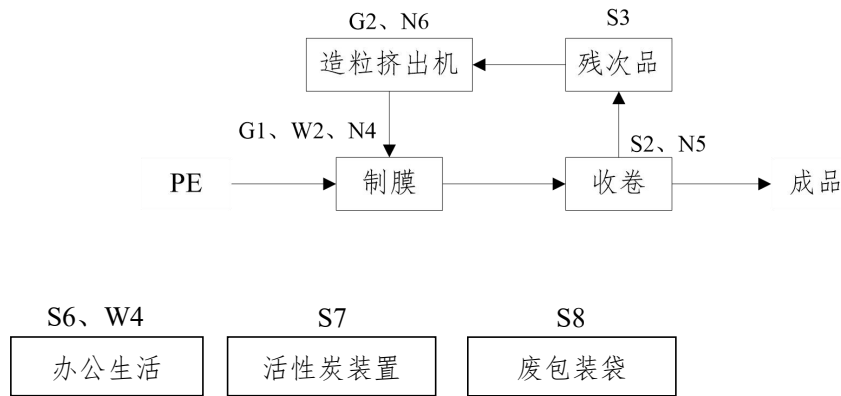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2 气泡膜及缠绕膜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将原料为颗粒状的 PE 经提升机投入气泡膜机或缠绕膜机中进行制膜，制膜温度控制在 180 度左右，制成膜后进行收卷即为成品。本生产工艺不涉及发泡胶发泡，也不涉及发泡剂，气泡的形成原理为机器中的圆形凹槽内部有小孔，通过抽气形成气泡。其中收卷后工序产生的残次品经挤出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企业说明该工序不产生粉尘，残次品不需破碎，直接进入造粒挤出机）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图3 包装袋产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叙述如下：

将原料为颗粒状的 PE 经提升机投入高压吹膜机或低压吹膜机中，吹塑温度控制在 160 度左右，吹塑后进行复卷即为半成品，半成品再与工艺二中生产出的气泡膜及缠绕膜一同进入制袋机进行制袋后即为成品，制袋温度控制在 100 度左右。其中制袋工序产生的残次品经挤出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企业说明该工序不产生粉尘，残次品不需破碎，直接进入造粒挤出机）。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4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制，年运营 300 天；拟建工程依托劳动定员不增加，工作时制不变。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给水：分切用水、制膜及吹塑设备冷却水用水量为 3.2m³/d（960m³/a），循环水量为 100m³/d（30000m³/a），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食堂用水为 1m³/d（300m³/a），由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分切用水为胶带包装工序中为避免黏连，采用水雾进行湿化，该部分用水及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水：分切用水、制膜及吹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1.6m³/d（480m³/a）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 0.5m³/d（150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5.2 供热

现有工程及拟建工程生产用热均采用电加热。

2.5.3 供电

电源引自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厂区设 1 台 68kVA 变压器，现有工程年用电量为 150 万 kW·h/a；拟建工程新增年用电量 5 万 kW·h/a，1 台 68kVA 变压器更改为 1 台 250kVA 变压器，可满足用电需求。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医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2]012 号。

2.7 项目投资

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现场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集气设施	处理措施					
废气	气泡膜及缠绕膜制膜工序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带软帘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落实
	造粒挤出工序								落实
	包装袋吹塑、制袋工序								落实
	无组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加强管理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限值：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落实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分切工序	SS	分切工序用水采用水雾进行湿化，该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落实	
	制膜工序	SS	均为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落实	

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医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吹塑工序	SS	均为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落实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38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落实
	食堂废水					落实
固废	分切、收卷、复卷工序	下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落实
	造粒挤出工序	残次品	经挤出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落实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经挤出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落实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 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规定		落实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落实
噪声	缠绕膜机、气泡膜机、吹膜机、胶带分切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	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医用生产技改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气泡膜及缠绕膜制膜工序、造粒挤出工序、包装袋吹塑、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拟建工程无新增生产用水，仅为分切用水、制膜及吹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装卸和行驶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角料、残次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下角料收集后外售；残次品、废包装袋经挤出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正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气泡膜及缠绕膜制膜工序、造粒挤出工序、包装袋吹塑、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如下图 3-1 所示。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3.2.2 废水

拟建工程无新增生产用水，仅为分切用水、制膜及吹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装卸和行驶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角料、残次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下角料收集后外售；残次品、废包装袋经挤出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废间现场图如下图 3-2 所示。



图 3-2 危废间现场图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项目建设内容为：

项目利用企业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新增生产设备 20 台，原有设备老化不拆除，在车间内暂存备用，同时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拆除现有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项目年产胶带 2700 吨、气泡膜及缠绕膜 400 吨、包装袋 600 吨，拟建后企业产能不变。

2、项目建成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气泡膜及缠绕膜制膜工序、造粒挤出工序、包装袋吹塑、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拟建工程无新增生产用水，仅为分切用水、制膜及吹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运输车辆装卸和行驶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角料、残次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下角料收集后外售；残次品、废包装袋经挤出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以上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2.16t/a。

4、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符合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沧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4.1.2 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本评价根据项目生产特点,提出以下建议:

(1)严格落实好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生产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根据各环保设施的使用年限定期更换,杜绝超期使用,禁止非正常排放。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搞好生产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2年5月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医用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22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2]012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址:河北省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单桥街北侧	已落实
3	废气: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 an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	已落实

	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废水：拟建工程无新增生产用水，仅为分切用水、制膜及吹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5	噪声：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角料、残次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下角料收集后外售；残次品、废包装袋经挤出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7	总量：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 ₂ ：0t/a；NO _x ：0t/a；非甲烷总烃：2.16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气泡膜及缠绕膜制膜工序、造粒挤出工序、包装袋吹塑、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5.1.2 废水

拟建工程无新增生产用水，仅为分切用水、制膜及吹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2.16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 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气泡膜及缠绕膜制膜工序、造粒挤出工序、包装袋吹塑、制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车间门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②废水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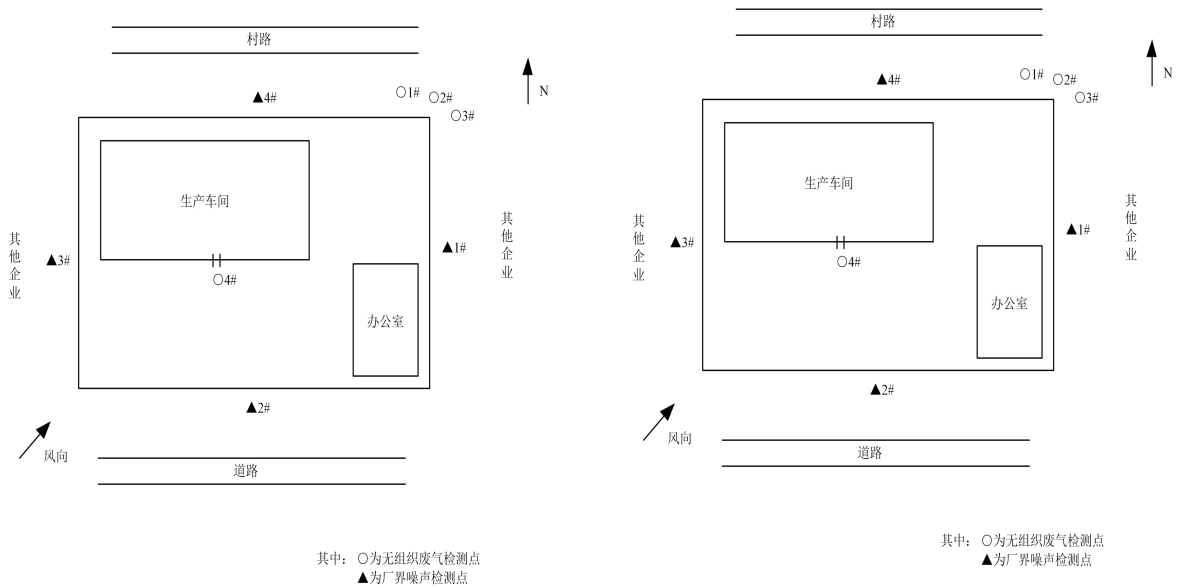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	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废水排放口	氨氮	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废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类	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③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11.13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11.14 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页以下空白)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气泡膜及缠绕膜制膜工序、造粒挤出工序、包装袋吹塑、制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11.13	大气压	kPa	103.32	103.32	103.31	103.32	—	—
	温度	°C	16.6	16.7	16.8	16.7	—	—
	湿度	%	2.1	2.0	2.1	2.1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640	5006	4830	482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10	7.96	7.89	7.65	—	—
气泡膜及缠绕膜制膜工序、造粒挤出工序、包装袋吹塑、制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3.11.13	大气压	kPa	103.31	103.31	103.30	103.31	—	—
	温度	°C	15.7	15.6	15.7	15.7	—	—
	湿度	%	1.9	1.8	1.9	1.9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008	7782	7535	7775	DB13/2322-2016 GB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63	3.43	3.53	3.53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7	0.027	0.028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25.6				≥90	否	
气泡膜及缠绕膜制膜工序、造粒挤出工序、包装袋吹塑、制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3.11.14	大气压	kPa	103.49	103.48	103.46	103.48	—	—
	温度	°C	16.2	16.2	16.1	16.2	—	—
	湿度	%	2.0	2.1	2.0	2.0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486	4860	4277	454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7.46	8.12	7.69	7.76	—	—
气泡膜及缠绕膜制膜工序、造粒挤出工序、包装袋吹塑、制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3.11.14	大气压	kPa	103.45	103.45	103.44	103.45	—	—
	温度	°C	15.9	15.8	15.8	15.8	—	—
	湿度	%	1.9	1.8	1.9	1.9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8209	8353	8107	8223	DB13/2322-2016 GB31572-201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76	3.93	3.82	3.84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3	0.031	0.032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10.4				≥90	否	
备注	去除效率不达标，加测车间门口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量	万 m ³ /a	2004.72					

	非甲烷总烃	t/a	0.0792				
备注	年运行 2400 小时，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1# 2023.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6	0.34	0.36	DB13/2322-2016 ≤2.0	是
厂界下风向 2# 2023.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1	0.35	0.35	≤2.0	是
厂界下风向 3# 2023.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5	0.34	0.35	≤2.0	是
车间门口 4# 2023.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64	0.63	0.64	≤4.0	是
厂界下风向 1# 2023.11.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0.35	0.33	0.35	DB13/2322-2016 ≤2.0	是
厂界下风向 2# 2023.11.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4	0.36	0.36	≤2.0	是
厂界下风向 3# 2023.11.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35	0.36	0.37	≤2.0	是
车间门口 4# 2023.11.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53	0.63	0.63	≤4.0	是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7.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废水排放口 2023.11.13	化学需氧量	mg/L	218	215	214	216	GB8978-1996 及献县清源污水处理 中心收水标准 ≤380	是
	悬浮物	mg/L	33	36	34	34	≤200	是
	氨氮	mg/L	24.5	24.2	24.4	24.4	≤35	是
	动植物油类	mg/L	0.43	0.44	0.44	0.44	≤100	是
废水排放口 2023.11.14	化学需氧量	mg/L	214	216	214	215	GB8978-1996 及献县清源污水处理 中心收水标准 ≤380	是
	悬浮物	mg/L	36	35	33	35	≤200	是
	氨氮	mg/L	23.6	23.9	23.6	23.7	≤35	是
	动植物油类	mg/L	0.49	0.50	0.51	0.50	≤100	是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3.11.13	1#东厂界	14:04-14:14	55.6	60	是
	2#南厂界	14:19-14:29	58.3	60	是
	3#西厂界	14:34-14:44	58.5	60	是
	4#北厂界	14:49-14:59	56.6	60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 1.7m/s				
2023.11.14	1#东厂界	10:52-11:02	55.3	60	是
	2#南厂界	11:07-11:17	55.7	60	是
	3#西厂界	11:24-11:34	55.7	60	是
	4#北厂界	11:40-11:50	56.5	60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 1.5m/s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气泡膜及缠绕膜制膜工序、造粒挤出工序、包装袋吹塑、制袋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3.9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3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6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mg/m³）。

7.2.2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分切用水、制膜及吹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最高日均排放浓度

为：COD 排放浓度为 216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24.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35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为 0.50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7.2.3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3~58.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60dB（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2.16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792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9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气泡膜及缠绕膜制膜工序、造粒挤出工序、包装袋吹塑、制袋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9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3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6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2)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3\sim 58.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0\text{dB}(\text{A})$]。

(3) 废水

本项目分切用水、制膜及吹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最高日均排放浓度为：COD 排放浓度为 $216\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为 $24.4\text{mg}/\text{L}$ ，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为 $0.50\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角料、残次品、废包装袋以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下角料收集后外售；残次品、废包装袋经挤出机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非甲烷总烃：2.16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792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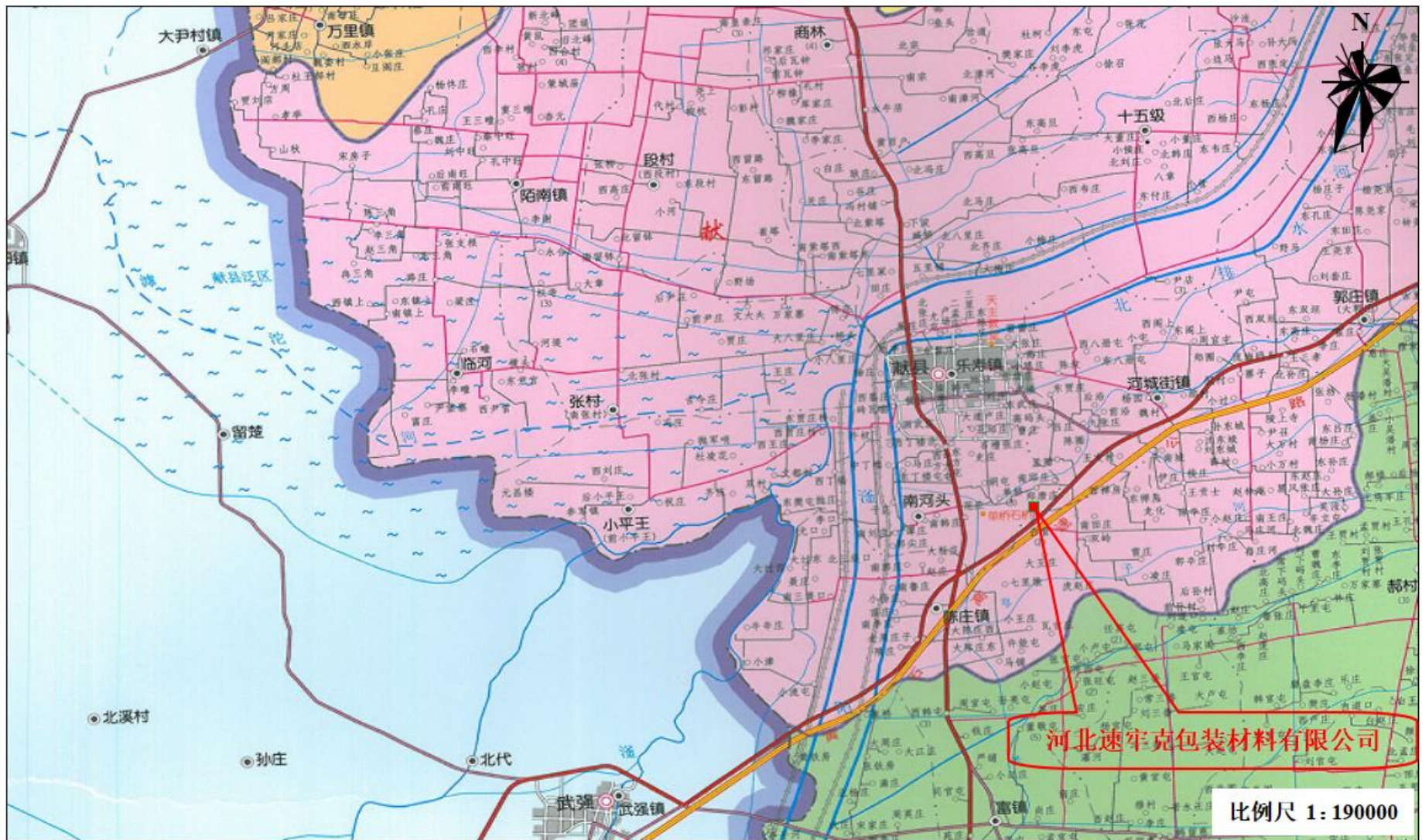
(6)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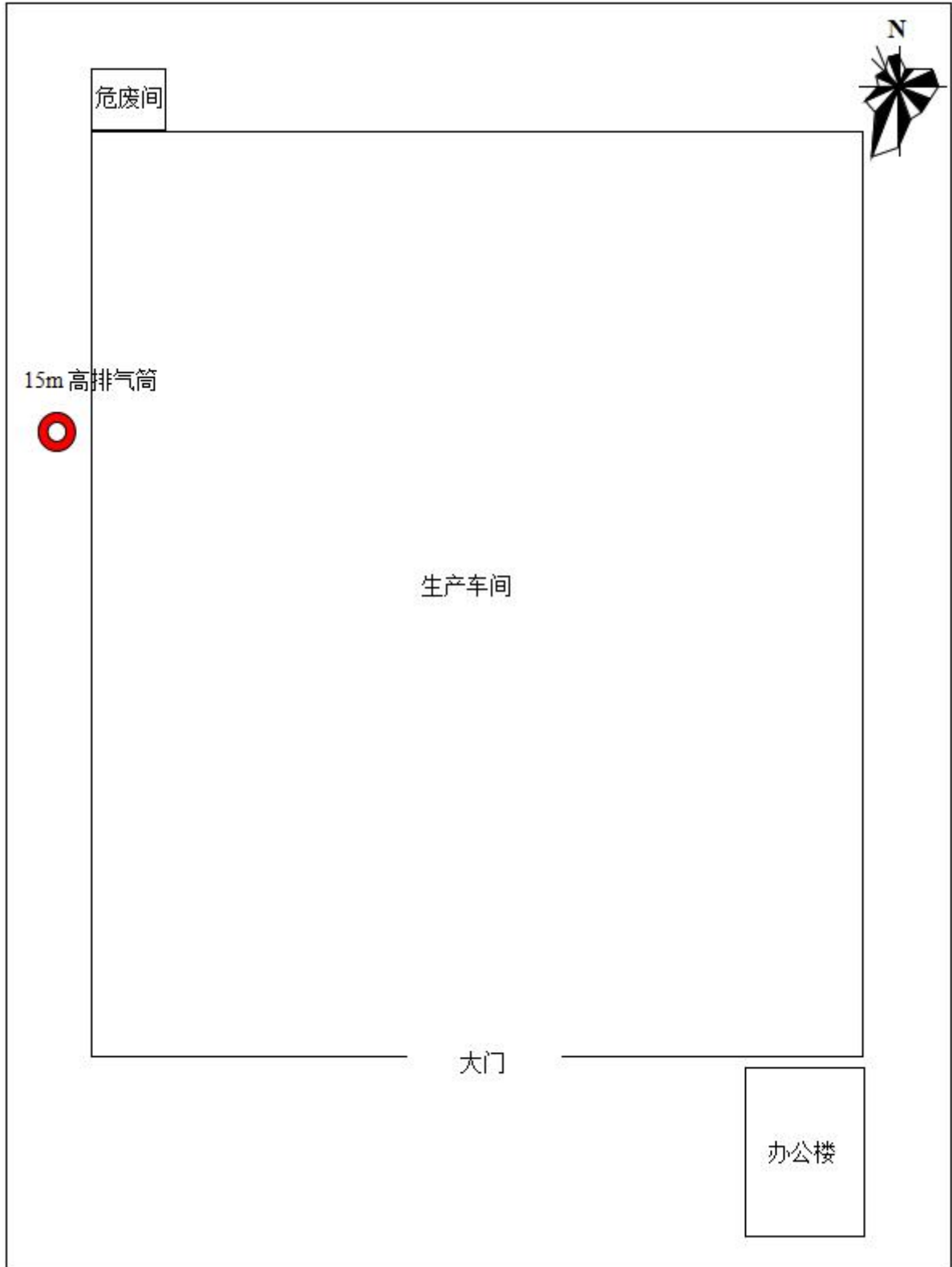
附图 1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献审环表[2022]012号

1、河北速军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医用生产技改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献县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经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献经开审批[2021]114号),同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落实报告表所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实施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单桥街北侧,利用企业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增生产设备20台,原有设备老化不拆除,在车间内暂存备用,同时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胶带2700吨、气泡膜及缠绕膜400吨、包装袋600吨。

3、施工期:该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及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仍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同时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4、运营期:废气:气泡膜及缠绕膜制膜工序、造粒挤出工序及包装袋吹塑、制袋工序废气经各自带软帘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献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 t/a; 废气: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2.16t/a。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对各污染物排放口实施规范化管理。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计电,不得随意闲置除尘设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辖区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同时按要求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高晓朋

李同辉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3MA0879MJ2B

名称 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单桥街北侧、普瑞玛
(沧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
法定代表人 刘培俭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20日 至 2047年02月19日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医疗器械生产;普通货物运输;货物
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3 危废协议

此件仅限观阅，不涉及具体业务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过期作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A07U3734B

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拆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国际、国内船舶污染物、船舶物料、燃料油、重油、石油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包装材料销售；运输车辆、储油设备设施清洗；船舶物料、油料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02日至 长期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2年5月23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原件仅限查阅，不涉及具体业务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250006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2109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法人名称(章):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住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经纬度: 经度: 119度09分27秒 纬度: 39度29分06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772-005-18)、HW19、HW23、HW37、HW38、HW39、HW40、HW45、HW49(900-04-49、900-045-49除外)、900-053-49中水保公司受控化学物质除外)、HW50(261-151-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综合利用。

(1) 废矿物油再生工艺: HW08(251-001-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98-001-08、291-001-08)、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经营规模: 80000吨/年。

(2) 废溶剂回收工艺: HW02(271-002-02、271-003-02、272-001-02)、HW06(900-402-06、900-404-06)、以上代码仅限含苯、甲苯、二甲苯、石油类、酚类、酮类、酯类、醚类、醇类、胺类、腈类、硝基类、杂环类、杂多类、杂氧类、杂硫类、杂氮类、杂磷类、杂金属类、杂非金属类、杂无机类、杂有机类、杂其他类、经营规模: 15000吨/年。

(3) 废油预处理工艺: 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900-199-08、900-200-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经营规模: 41100吨/年。

(4) 清淤工艺: HW08(900-249-08)、仅限废钢铁屑、经营规模: 2000吨/年。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113955.62吨(其中, 焚烧处置9529.62吨、综合利用104426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147629.62吨/年(其中, 焚烧处置9529.62吨/年、综合利用13810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HCJ/GYCZ/2023

委托方
(甲方):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侧, 规划单桥街北侧

法人: 杜家峰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 郑守昌 联系人: 付春雨

联系方式: 18849113337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6 日到 2024 年 1 月 5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 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 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3.5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 3.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及装车，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运输规范，并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 3.8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和相关信息应真实有效并符合《固体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法规程序。
-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 3.12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无专业安全人员的，由乙方提供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甲方人员装车。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签字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4.2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吨)
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4.3 结算方式

全部危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税率为6%)。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账为准。

4.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9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精
心
制
作
用
章
02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甲方： _____ 河北艾科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_____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附件 4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83MA0879MJ2B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单
桥街北侧.普瑞玛（沧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MA0879MJ2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23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23日至2028年08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 6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冀职政办字【2010】30号</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09-12-09</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境监测站</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div> <p>姓名 <u>吴伟</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974-12</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306597</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p>
---	---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保工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冀职政办字【2012】166号</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12-12</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div> <p>姓名 <u>范春</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3/23/1978</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314387</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p>
---	---

<p>专业技术系列 <u>工程技术人员</u> Professional Series</p> <p>专业名称 <u>环境监测</u> Name of Speciality</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Name Qualification</p> <p>批文号 <u>河北省环境专业高级评委会</u> Approval No.</p> <p>授予时间 <u>2008-11</u> Date of Conferment</p> <p>工作单位 <u>沧州市环保局</u> Work Unit</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div> <p>姓名 <u>杨彬</u> 性别 <u>男</u> Name Sex</p> <p>出生年月 <u>1975-8</u> Date of Birth</p> <p>编号 <u>0100763</u> No.</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p>
--	---

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医用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经济开发区单桥街北侧							
建设单位	河北速牢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2250	电话 13127361060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胶带 2700 吨、气泡膜及缠绕膜 400 吨、包装袋 6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胶带 2700 吨、气泡膜及缠绕膜 400 吨、包装袋 600 吨		投入试运行时间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献县行政审批局		文号	献审环表[2022]012 号	时间 2022.07.2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h/a)	2400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COD	0.1375			0							380
氨氮	0.0147			0							35
动植物油类	0.000525			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0.073			0							200
总磷											
总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1			0.031		2.16					60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硫化氢											
固废											

单位：废气量×104 标米 3/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物征污染物。其中：(5) = (2) - (3) - (4)；(6) = (2) - (3) + (1) - (4)